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兆文  
電話：24301505#503  
電子信箱：kledu808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17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應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，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9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（體罰）或不當管教學生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、隱匿通報案件之憾事發生，爰請貴校確實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（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）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兒少法）」進行通報。
- 四、承上，倘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，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：「（二）一般校安事件... 影響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- 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....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(一)學校、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，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」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，各校應參照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辦理通報。
- (二)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：「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- (三)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：「依法規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。」
- (四)上開案件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，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。

#### 五、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下列法規辦理：

##### (一)處理流程：

- 1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- 2、行政程序法第6節。

##### (二)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：

- 1、教師法第14條：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- 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予以大過、小過及申誡等行政處分。



3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略以：  
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(第四條)第一項第一款。

4、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：違反第49條第2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
5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略以：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六、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，請各校確實辦理；如有疑問建請洽本市社政主管機關，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
七、綜上，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府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，亦請貴校積極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，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，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並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，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